

2024 年台灣團參團辦法與規定

組團單位：

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

香港商法蘭克福展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共同主辦

一、展覽資訊

展出日期： 2024 年 4 月 23 日至 26 日（星期二至星期五）

展覽地點： 德國法蘭克福展覽會場（Messe Frankfurt GmbH Fair Ground）

主辦單位： 德國法蘭克福展覽公司（Messe Frankfurt GmbH）

二、展出產品類別

- 產品研究、開發、規劃及諮詢
- 紗線及纖維
- 不織布
- 複合材料
- 公協會
- Bondtec（加工處理程序、上膠、縫合、及鑄造材料、合及塗層材料等）
- 生產技術、機械及配件
- 織布、棉麻、織帶以及針織布
- 塗層布料
- 功能性成衣布料
- 專業出版社

三、報名方式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攤位售完為止**。額滿後報名之廠商，需以候補方式辦理，若有取消或增加之名額，將依序通知遞補。

(二) 參展程序：

步驟 1：報名參展，將採用**線上報名系統**進行報名，本公司收到完成線上報名的廠商訊息後，會開立報名確認函予報名廠商，請廠商在收到報名確認函**一週內**將線上報名表列印出來並蓋上**公司大小章**，**連同保證金支票**郵寄回本公司以完成報名程序與確保參展資格。保證金支票開立內容及金額請詳見下方說明：

- 支票抬頭：香港商法蘭克福展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支票到期日：112 年 11 月 30 日
- 保證金支票金額依所訂攤位大小詳列如下：

12 sqm 以下	NTD 140,000	13 ~ 24 sqm	NTD 200,000
25 ~ 36 sqm	NTD 420,000	37 sqm 以上	請依照報名確認函的保證金金額另行開立

- 郵寄**禁背保證金支票**至：香港商法蘭克福展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台北市 110 信義區市民大道 6 段 288 號 8 樓 Techtexsil Team 收

- 請您留意，保證金支票視同訂金，請勿加註「僅供保證或不得兌現」之相關文字敘述。

步驟 2：在攤位位置確認後，紡拓會將開立繳費通知予參展廠商，請廠商按繳費通知函上金額與匯款資訊電匯繳款。

* 若廠商未按發票上規定之繳款截止日前繳清費用，逾期超過 2 週，則先前繳交之保證金支票將不退還；逾期超過 1 個月，本公司有權另行處置該攤位。

步驟 3：請於銀行辦妥電匯手續後，將電匯繳款單或繳款證明（影本）Email 至 fang@textiles.org.tw 方元珍 小姐，完成報名繳費手續。**在完成對帳程序後，參展保證金支票將會原票退回。**

四、參展費用

(一) 標準攤位：

1 面開攤位：新台幣 19,357 元 / 每平方公尺

2 面開攤位：新台幣 21,273 元 / 每平方公尺

需外加 **Media Package** 新台幣 37,753 元 (含稅)，以 12 平方公尺為例，標準攤位參展費用，包含基本配備及服務如下：

- 木層板 x 5 (平板/斜板)
- 有鎖儲物櫃 1 個
- 會議桌 1 張/會議椅 4 把
- 路軌短臂燈 4 盞
- HQI 白光燈 1 盞
- 紙屑筒
- 公司英文招牌
- 地毯及基本隔間板
- 台灣館整體造型
- 100W 電源插座 (220V) 1 個，僅限 1 部手提電腦使用

** 配備數量依攤位面積不同將有所增減

** 配備不可要求刪減退費，或與電力設備做互換，唯家俱類設備可等值替換，若木層板需與掛衣桿替換，另需補差額

** 以 12 平方公尺為一基本單位，組團單位有權因設計變動更換上述配備

(二) **Semi-Package 攤位**：每平方公尺新台幣 15,713 元及 **Media Package** 新台幣 37,753 元 (含稅)，需租賃至少 36 平方公尺，包含 6kW 電力不含基本裝潢；37 平方公尺以上，包含 10kW 電力不含基本裝潢。敬請留意空地攤位並不保證轉角位。

※上述費用除包含租金外，標準攤位以及 **Semi-Package 攤位** 皆包括下列設備與服務：

- 工作證及參展證 (按面積分配)
- **Media Package**
- 攤位保全與清潔
- 宣傳用品、活動/買主邀請函
- 台灣團彩色名錄
- 網路
- 茶水服務休息區
- 標準配備之電費
- 智財權法律諮詢服務

五、攤位位置分配

(一) 攤位分配按參展廠商本屆報名面積及報名系統報名時間先後順序選擇攤位。

(二) 如因特殊狀況，無法依上述方式辦理時，組團單位保留調整攤位配置之權利。

六、組團單位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一) 參團廠商展示場地規劃、佈置設計及位置分配。

(二) 代參團廠商辦理參展手續及有關事宜。

(三) 編製參團廠商名錄。

(四) 廣告宣傳事宜。

(五) 派員隨團協助。

(六) 為減輕參團廠商運費負擔並節省行政作業時間，將以紡拓會名義代為統一辦理展品出口等事宜；本組團單位亦將代為擇定一家展品運送公司，惟參團廠商得自由選擇其他運送公司。如委託本組團單位推薦之展品運送公司交運展品，參團廠商保證絕不於託運展品中夾帶未申報物品或違禁品，如因運送公司作業疏失導致參團廠商蒙受損失時，將由參團廠商與運送公司直接交涉，概與本組團單位無涉，且本組團單位不負擔任何法律責任。

七、參團費用不包含下列費用

(一) 超出本組團單位標準之佈置費用。

(二) 展品運費 (所有託運展品之廠商依公斤數自付運費並共同分攤運費中之固定費用)。

(三) 未統一交運之展品或保稅工廠須用保稅方式出口，其所需辦理之手續及各項費用。

(四) 隨身展品進入外國應繳納之關稅及其他稅捐。

- (五) 參團廠商人員之食宿、機票、交通、隨身行李超重等費用。
- (六) 活動結束後展品處理費用。
- (七) 其他臨時發生，無法以本組團單位預算容納之費用。

八、參團廠商應遵守之義務

- (一) 參團廠商須派遣人員攜帶展品參與各項活動，並對其展品負所有人責任，及對所派參加人員之作為與不作為負連帶責任。
- (二) 參團廠商須派員準時出席團務會議。
- (三) 活動前後之展品處理，皆由參團廠商自行負責，並依本組團單位規定，於活動結束，適當處理現場之展品。
- (四) 參團廠商於活動期間，如有違反下列規定者，本組團單位得視情況不接受其參加本組團單位任何國內、外推廣活動，其情節重大者，並將報請政府有關機關處理：
 - 1. 如須於其獲分配之展示場所內張貼與本展示會無關之宣傳品，應事先妥為規劃，並經本組團單位認可後始得張貼，以維護整體形象。
 - 2. 參團廠商不得與其他非本團團員共用其所分配之展示場所。
 - 3. 參團廠商託運展品中，不得夾帶未申報物品或違禁品。
 - 4. 參團廠商人員於活動期間，須在場照料展品、接洽交易，並提供資料以便本組團單位分析市場及統計拓展成果，其涉及業務機密部份，本組團單位將予審慎保密。
 - 5. 參團廠商之展品不得侵犯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商標權、其他智慧或工業財產權。
 - 6. 參團廠商人員必須依照團務會議決議之行程全程參與，除有不可抗力之原因，事先經本組團單位同意之外，在團體活動完成前不得離團。如因其離團而招致本組團單位或其他有關單位之損失時，應負責賠償。
 - 7. 參團廠商人員應確實遵守團務會議決定事項，服從團長之指揮與領導及本組團單位工作人員之協調。
 - 8. 參團廠商人員不得有損及其他業者之利益或國家名譽之作為。
 - 9. 參團廠商人員於團體活動時應服裝整齊、遵守國際禮儀。
 - 10. 展品價值不得低報、匿報。
 - 11. 為避免建館工程之延誤及造成無謂之困擾，各參團廠商代表赴國外前，務必詳細瞭解所屬攤位之平面施工圖，並須簽字確認交由本組團單位按圖施工，建館現場如未經本組團單位同意，不得任意變更攤位設計。

九、費用之退還

參展費用原則上不予退還；惟參展廠商有特殊原因，並以書面申請退展者，本組團單位按下列原則處理參展費用退還之申請：

- (一) 在團務會議之前（不含開會當天，或無召開團務會議，於攤位位置確認前）申請退展者，先前繳交之保證金支票不予退還；惟已自行覓得符合參展資格之遞補廠商者，原繳交之參展保證金支票得原票退回。
- (二) 在團務會議之後（含當天或無召開團務會議，於攤位位置確認後）取消參展之廠商，除仍須繳交全額參展費用外，先前繳交之保證金支票亦不予退還。

十、展期變更或取消

本展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天災事故、戰爭、恐怖主義行為、流行傳染病、罷工或設施不可用、政府規定或命令等）致主辦單位變更展覽會場或展期，組團單位對參展業者不負擔任何損害賠償責任（包括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至若主辦單位取消辦理，組團單位有權扣除已發生之費用後，退還給參展商已支付的參展費用。

十一、其他事項

詳細之完整參展辦法與規定，請參閱法蘭克福展覽（香港）有限公司網址：

<https://www.hk.messefrankfurt.com/hongkong/en/general-terms-and-conditions.html>

techtex

法蘭克福國際產業用紡織品展



Taiwan Textile Federation
紡拓會



messe frankfurt

其他未明文規定事項，適用中華民國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如有其他疑問請洽：

techtex@taiwan.messefrankfurt.com 或以下

聯絡窗口：

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

地址：台北市100中正區愛國東路22號5樓

電話：(02) 2341-7251 分機 2319 方元珍小姐

傳真：(02) 2391-7712

香港法蘭克福展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台北市110信義區市民大道6段288號8樓

電話：(02) 8729-1099

分機 325 王皓辰 小姐 / 327 王麗薇 小姐

傳真：(02) 2747-6656